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摩恩控股资产，符合其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本次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志强 余显财 曹项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